

息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息双随机办〔2025〕2号

关于调整息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我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服务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大局，结合2023年度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实际，决定调整息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一、成员单位

息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调整为：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人防办、国家税务总局息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25个单位，联席会议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二、联席会议职责

（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担任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联席会议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指导和督促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负责联席会议有关会务工作，起草会议纪要。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参加。确因工作需要，经召集人同意，可邀请有关单位

列席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听取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提出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联席会议可根据收集的意见建议，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严格遵守联席会议纪律，按通知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并准时参加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

（二）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议议题，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各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指引）》、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按时完成本部门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息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息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息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刘 波	县委副书记
副召集人:	刘志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陈 斌	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党组成员
	李效发	县教体局副科级干部
	李 刚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张 强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吴向峰	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赵晶滢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方继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董 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科级干部
	汤汝昌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徐 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班子成员
	刘 明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辉	县水利局副局长
	王锦章	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杨贺宏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会主席
	付 强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 斌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夏青山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县疾控局局长
	朱 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 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办

闫 闯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 军 县气象局二级主任科员
熊德强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辉 县人民防空办二级主任科员
张 浩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程 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防火参谋